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22 號 委員提案第 177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盧秀燕、呂玉玲、丁守中、李慶華等 27 人，有鑑於勞工董事制度建立，有助於企業經營透明化，建立勞資命運共同體、提高企業經營生產效率、勞工工作生活價值等積極意義，專家學者都支持應全面推動。另根據 92 年 6 月本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之決議，本院已函請行政院辦理；同時財政部 101 年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中，已將該部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納入派任工股勞工董事的範圍，但部分政府轉投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民營事業之產（企）業仍未比照辦理，因此這些產（企）業工會陳情建議修法明訂將其納入派任勞工董事的企業範圍，以便有效保障政府轉投資民營企業受僱勞工之權益。為維護勞工之權益，增進企業經營透明化，建立勞資命運共同體，及提高企業經營生產效率，本席等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爰將上述決議法制化，在第二項中增列「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席次，由該產（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蔣乃辛	盧秀燕	呂玉玲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	林鴻池	陳淑慧	林德福	王育敏	邱文彥
	黃志雄	吳育昇	吳育仁	呂學樟	顏寬恒
	馬文君	王進士	許淑華	張嘉郡	黃昭順
	翁重鈞	李桐豪	蘇清泉	林滄敏	盧嘉辰
	徐少萍	江惠貞			

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國公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u>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席次，由該事業之產（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u></p> <p>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p>	<p>第三十五條 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但為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而兼任者，僅得兼任一職，且擔任董事或理事者不得兼任監察人或監事，反之亦然；並得被選任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位。</p> <p>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p>	<p>一、經查 92 年 6 月本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通過「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之事業，政府資本合計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名該事業工會代表擔任」之決議，本院已函請行政院辦理；同時財政部 101 年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中，已將該部轉投資民營事業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之事業納入派任工股勞工董事的範圍，但部分政府轉投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民營事業之產（企）業仍未比照辦理，因此這些產（企）業工會陳情建議修法明訂將其納入派任勞工董事的企業範圍，以便有效保障政府轉投資民營企業受僱勞工之權益。</p> <p>二、為維護勞工之權益，增進企業經營透明化，建立勞資命運共同體、提高企業經營生產效率，本席等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爰將上述決議法制化，在第二項中增列「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持股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時，代表政府股份之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席次，由該事業之產（企）業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p> <p>三、配合第二項文字之增訂，</p>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爰對第三項作部分文字修正。 。
--	--	--------------------